

國立臺灣大學 Bintang Delapan 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1.06.21 第 3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7.08 發布全條文

一、訂定目的

為設置 Bintang Delapan 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貫徹 Bintang Delapan 基金會之捐贈目的，鼓勵來臺就讀之本校印尼僑生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 Bintang Delapan 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本校具印尼國籍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僑生（不包括延修生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 3.00 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度共四名，其中學士班二名，碩士班及博士班共二名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

本獎學金金額每學年度共新臺幣拾捌萬元。第一獲獎學生每名新臺幣陸萬元；第二獲獎學生每名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五、審核方式

符合第二點所定申請資格者，由本校依學制（學士班、碩博士班）分別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由高至低排序，如遇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相同者，以所修學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序。各學制排序為第一序位者，為第一獲獎學生，排序第二序位（含）以後，具備清寒證明文件且序位最前者，為第二獲獎學生。

六、申請時間

本獎學金申請時間，依本校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告辦理。

七、申請本獎學金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- (三)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證明書。
- (四)如為清寒家庭子弟，應提供清寒證明文件。

八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辦理公告、受理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獎學金等事宜。

【111.07.08 發布】

- 九、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提供之申請文件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請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